

#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投標文件請依表列順序依序置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的名稱	<b>「115 年度自營作業食品科烘焙材料(南北雜貨類)」第二次招標</b>		
投標廠商			
項次	<b>廠 商 投 標 文 件</b>	<b>審 查</b>	
		合格	不合格
一	<p><b>押標金之繳納憑證或票據：新臺幣 49,000 元整。</b></p> <p><b>1. 如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請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審查)。</b></p> <p><b>2. 押標金有效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15 日含以後。</b></p>		
二	<p><b>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b>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b>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a href="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https://gcis.nat.gov.tw/index.jsp</a>)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b>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b>「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如以其作為證明者，視為不合格)」</b></p>		
三	<p><b>納稅證明文件(影本)：</b>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納稅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得於採購網下載營業稅(申報及繳納)及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將該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列印後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供機關審標之用。(112 年 05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0202 號函參照)</p>		
四	<p><b>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b>聲明書應逐項填寫，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五	<p><b>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b>本表應逐項填寫，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b>(※標價超過預算新臺幣 992,310 元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b></p>		
六	<p><b>投標標價清單：</b>本表應逐項填寫，並經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p> <p><b>(※標價超過預算新臺幣 992,310 元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b></p>		
七	<p><b>領標電子憑據(或現場領標憑據)書面明細：</b>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現場領標方式者，未檢附現場領標憑據時，亦同)；<b>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或現場領標憑據序號相同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辦理。</b></p>		
初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複審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審查日期：115 年      月      日